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1.08.27校務會議通過
105.01.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8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師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五)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關之行政事務。

四、申訴人：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處分或措施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程序：

- (一) 學生接受本校處分或措施如有不服，應於收悉相關處分之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一)，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申訴逾法定期間，申評會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

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六、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一)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三) 學生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 (四)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五)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配合措施：

- (一) 本校對學生的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二)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收文 年 月 日 申字第

號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科	年	班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訴事實內容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原處分單位										
輔導處意見										
核示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是否與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本申訴書未經允許,不得對外公開。 三、申訴案件由輔導處簽收辦理。 四、申評會召開與否,經核示意見辦理。 五、在申訴程序中,如已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附件二：

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一、申訴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科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理由								
受評議決定事實、理由、主文(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時定評作議間成決	年 月 日							
主學生申評會席署名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學校向訴願管轄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